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1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和2016年1月16日公告披露了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接三安集团通知，三安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636,7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截至目前，三安集团通过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26,597,5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4%。

本次增持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00,476,0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86%；厦门三

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8,639,5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三安集团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

本次增持将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三安集团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三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编号:临2016-00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事项如下：

公司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河口、石屏二家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1%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充分利用西昌地区的优质资源，加快公司发展，拟收购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河口、石屏二家分公司资产。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成本法评估，河口县红河水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资产账面价值698.18万元，评估价值 710.89 万元，增值额 12.71 万元，增值率1.82%。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成本法评估，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

司位于石屏县异龙镇松村石屏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542.10 万元，评估价值 1,424.75 万元，评估减值 117.35 万元，减值率为 7.61%。

本公司拟与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层以现有机构批准的不高于评估核准的价格购买该资产并签订相关协议。

如上述收购成功，为方便购入资产的运行，同意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二家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拟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一致。

1. 河口红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2.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

同时同意对收购后的二家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技改投入额每家公司各1000万元，共2000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编号:2016-02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激励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三力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截至目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股本与注册资本均产生变更情况。变更情况如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激励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三力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截至目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股本与注册资本均产生变更情况。变更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1.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 本次出售资产之一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对方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后续公司及有关交易对方将积极推进其他两项出售资产（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23.5%股权、福瑞斯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7%股权）的交割手续；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查报告，尽快向交易对方发函说明。公司在收到向询函后，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就重组方案与中介机构多次沟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4 股票简称:福建实达 编号:第2016-00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号）。

本次交易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就重组方案与中介机构多次沟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1. 本次交易的资产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 本次交易的资产之一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对方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后续公司及有关交易对方将积极推进其他两项出售资产（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23.5%股权、福瑞斯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7%股权）的交割手续；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查报告，尽快向交易对方发函说明。公司在收到向询函后，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就重组方案与中介机构多次沟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股票简称:三变科技 编号:2016-022(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

公司于2016年02月0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临）），并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3日在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61（临）、2015-063（临）、2015-067（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09（临）、2016-015（临）、2016-016（临））。

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2015-057（临））。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5）。

2016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1月1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1. 本次交易的资产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 本次交易的资产之一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对方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后续公司及有关交易对方将积极推进其他两项出售资产（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23.5%股权、福瑞斯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7%股权）的交割手续；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查报告，尽快向交易对方发函说明。公司在收到向询函后，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截至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就重组方案与中介机构多次沟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00597 股票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6-00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票数量不超过569,006,208股（含569,006,208股），募集资金不超过9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收购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100%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5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66号）。2015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由于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并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6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0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7日下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 会议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2:50。

6.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17日15:00。

7.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王村村委旁。

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9.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晓华先生。